**附件：**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

本人 （身份证号： ）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厦门银行”）的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厦门银行股份。

本人对以下事项做出承诺或声明：

1.厦门银行已根据《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的规定，向本人告知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相关事项，本人已充分知晓有关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规定、法律后果及注意事项；

2.本人自愿按时提供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涉及相关费用由本人自理；

3.本次对纳税成本申报安排系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已充分知晓上述方案的预期风险，由该风险造成的税收方面的损失及其他法律、经济后果由本人自己承担，与厦门银行无关。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